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口腔种植医疗保险条款（2026版A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60325120260121341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释义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2）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共同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年龄介于十八周岁（释义3）（含）至八十五周岁（含）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牙齿缺失，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4）诊断需进行人工种植牙手术的，对于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种植牙手术所发生的符合种植牙手术流程（释义5）步骤中第（1）、（2）、（5）、（6）、（7）、（8）、（9）项必需且合理（释义6）的种植牙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给付以下各项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 1、种植牙前期诊疗保险金
- 2、种植牙基础治疗保险金
- 3、种植牙复杂治疗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各项种植牙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仅包含一颗种植牙手术流程中的医疗费用，并以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给付保险金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各项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种植牙失败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种植牙手术，并于种植牙“手术流程（3）”结束之日后的一百八十日（含）内，种植牙自然脱落或由于种植问题导致人工拔除，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断为种植牙失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种植牙失败保险金额给付种植牙失败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或种植失败的，保险人不承担赔

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外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 （二）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种植期间发生的与该种植牙无关的其他相关医疗费用；
- （四）由于被保险人特殊的医疗需要而导致的如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前牙美学修复：缺失牙为中切牙、侧切牙或尖牙，需另付前牙美学牙冠额外费用及临时基台、过渡修复产生的额外费用；
 - b. 需要使用中间桥体修复的额外费用；
 - c. 因自身条件所限需要使用特殊基台及牙冠的额外费用；
 - d. 各种原因造成的软组织不足，需软组织移植材料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被保险人因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释义7）、自身疾病导致发生的种植失败；
-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种植体脱落；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的种植体脱落；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释义8）导致的种植体脱落。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则免赔额为零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犹豫期

第十一条 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含第十五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第十二条 犹豫期内，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9）。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三条 本产品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人要求提供纸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保险人应及时提供。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偿或给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10）**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种植牙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种植牙治疗。在治疗时，被保险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该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因此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对本项保险金的索赔。若发生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的，则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超出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结算。**申请保险金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11）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12）**；
- （4）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5）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齿科治疗费用收据原件、齿科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齿科治疗费用明细清单、齿科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种植牙失败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种植牙失败保险金，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本合同约定医疗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种植失败证明等；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投保人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全额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第三十条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 (4) 本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出具的治疗进展证明；
- (5)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1：【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释义 2：【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释义 3：【周岁】 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释义 4：【约定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所列明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机构，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为准。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约定医疗机构变更将在保险人合作渠道网站或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官网公示，具体查询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5：【种植牙手术流程】 包括以下步骤：

- (1) 预约就诊；
- (2)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 (3) 术前治疗：包括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必要的患牙拔除、必要的术前正畸和术前软组织增量手术等；
- (4) 骨增量手术：针对缺牙部位骨量不足的客户进行植骨手术；
- (5) 种植手术：包括一期手术植入种植体和二期手术采用愈合基台成形牙龈；
- (6) 复诊拆线；
- (7) 复查植体愈合情况并行二期手术或预约取模；
- (8) 取模；
- (9) 戴冠：即戴上牙冠。

注：种植牙手术流程至步骤“（9）戴冠”完成之日结束。

释义 6：【必需且合理】 必需且合理指：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释义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 8:【高风险运动】本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运动是指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运动。其中：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释义 9:【未到期净保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释义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释义 11:【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释义 12:【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